

主日學



加拉太書 自由之身的辯證

3/14/2021

主題：自由之身的辯證

簡介 (4:8~5:12)	1
律法的奴僕 (4:8-11)	2
保羅的勸勉 (4:12-20)	7
奴僕與自主 (4:21-27)	15
承受產業的兒女 (4:28-31)	21
在基督裡的自由 (5:1-12)	26
結論 (4:8~5:12)	37

- ◆ 保羅提出「因信稱義」的理論：
 - ❖ 引用亞伯拉罕的事跡 (3:6-4:7) ；
 - ❖ 因信稱義的應用：
 - ◆ 不要做律法的奴僕 (4:8-11) ；
 - ◆ 不要忘記初衷 (4:12-20) 。
- ◆ 保羅提出「自由之身」的理論：
 - ❖ 用夏甲和撒拉的事跡比喻奴僕與自主的地位和身份 (4:21-27) ；
 - ❖ 應許的兒女才有繼承產業的權利 (4:28-30) ；
 - ❖ 因信基督不再受律法的束縛，得到自由 (5:1-12) 。

- ◆ 夏甲與撒拉的比喻：
 - ❖ 夏甲的兒子是奴僕的身份；
 - ❖ 撒拉的兒子是自主的身份。
- ◆ 勸勉加拉太的信徒：
 - ❖ 因恩典成為自主婦人的兒女；
 - ❖ 因基督可以從律法中被釋放；
 - ❖ 因神揀選可以成為自由之身；
 - ❖ 因聖靈要有堅定不移的生活；
 - ❖ 因信不要再成為律法的奴僕。

律法的奴僕 (4:8-11)

8但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做奴僕。9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情願再給他做奴僕呢？10你們謹守日子、月份、節期、年份！11我為你們害怕，唯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

⁸但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做奴僕。⁹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情願再給他做奴僕呢？

1. 加拉太人在成為基督徒之前：

- 1) 他們接受希臘的神（使徒行傳14:11-13）；
- 2) 他們不認識唯一的真神。

2. 加拉太人在成為基督徒之後：

- 1) 從人的角度來看：他們認識了神和得到神救贖的恩典；
- 2) 從神的角度來看：他們被神認識和神賜予救贖的恩典。

⁸但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做奴僕。⁹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情願再給他做奴僕呢？

1. 加拉太人在認識神之後：

- 1) 便回到他們不是基督徒之前的生活；
- 2) 保羅感到驚訝和沮喪：
 - (1) 他們是否了解自己將回到繼續做奴僕的狀態？
 - (2) 這是不是他們自願得救後的願望？
 - (3) 為什麼他們會被一個「懦弱無用的小學」吸引？
 - (4) 為什麼他們會跟隨屬世的知識，讓他們無法過屬靈虔敬的生活？

律法的奴僕 (4:10-11)

¹⁰你們謹守日子、月份、節期、年份！¹¹我為你們害怕，唯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

1. 在猶太人的煽動下，加拉太人開始遵守猶太人的曆法：
 - 1) 日子：每週的安息日；
 - 2) 月份：新月；
 - 3) 節期：逾越節，五旬節，住棚節，和其他季節性的節日；
 - 4) 年份：安息年和禧年。
2. 加拉太人遵守猶太人的節期，認為自己因此在神面前獲得更多的祝福；
3. 保羅已經明確表示，人是不能因「行律法」而稱義的或成聖的。

律法的奴僕 (4:10-11)

¹⁰你們謹守日子、月份、節期、年份！¹¹我為你們害怕，唯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

1. 保羅對加拉太的信徒表示關切：
 - 1) 他擔心他傳福音的努力是白費力氣了；
 - 2) 他擔心他們遭受的苦難是白白浪費掉了（參見3：4）。
2. 保羅的話顯示了他對律法的教條強烈反感的態度。

保羅的勸勉 (4:12-20)

12弟兄們，我勸你們要像我一樣，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13你們知道我頭一次傳福音給你們，是因為身體有疾病。14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沒有輕看我，也沒有厭棄我，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穌。15你們當日所誇的福氣在哪裡呢？那時，你們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也都情願，這是我可以給你們作見證的。16如今我將真理告訴你們，就成了你們的仇敵嗎？17那些人熱心待你們，卻不是好意，是要離間你們，叫你們熱心待他們。18在善事上常用熱心待人原是好的，卻不單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才這樣。19我小子啊，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20我巴不得現在你們那裡，改換口氣，因我為你們心裡作難。

保羅的勸勉 (4:12)

¹²弟兄們，我勸你們要像我一樣，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

1. 接受神的救贖的恩典後：

1) 「你們要像我一樣」：

(1) 就擺脫律法的束縛；

(2) 不再生活在律法之下。

2) 「我也像你們一樣」：

(1) 變得像外邦人；

(2) 諷刺的是，加拉太人反而將自己置於律法之下。

2. 「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保羅在第一次宣教時，加拉太人是熱心的接待他。

保羅的勸勉 (4:13-14)

¹³你們知道我頭一次傳福音給你們，是因為身體有疾病。¹⁴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沒有輕看我，也沒有厭棄我，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穌。

1. 「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12節）與這些以及隨後的經文有關；
2. 保羅講述第一次宣教的經歷：
 - 1) 加拉太人是如何接待他的（參見使徒行傳13：14～14：23）；
 - 2) 那時，他在生病的情況下向他們傳福音；
 - 3) 不論他有什麼軟弱：
 - (1) 加拉太人並不輕蔑或視為弱者；
 - (2) 加拉太人接待他，像接待天使甚至基督耶穌本人。

¹⁵你們當日所誇的福氣在哪裡呢？那時，你們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也都情願，這是我可以給你們作見證的。¹⁶如今我將真理告訴你們，就成了你們的仇敵嗎？

1. 「當日所誇的福氣」：

- 1) 他們欣喜地接受了保羅；
- 2) 他們感恩保羅傳福音給他們。

2. 「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

- 1) 他們甚至會為保羅犧牲自己的眼睛；
- 2) 有些人認為這表明保羅患有眼疾；
- 3) 這可能表達加拉太人對保羅的崇高敬意—願意把最寶貴的財產給保羅。

¹⁵你們當日所誇的福氣在哪裡呢？那時，你們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也都情願，這是我可以給你們作見證的。¹⁶如今我將真理告訴你們，就成了你們的仇敵嗎？

1. 但「如今」這一切都改變了。
2. 他們不再以「歡樂」來對待保羅：
 - 1) 他們現在的舉動好像他已經成為他們的敵人一樣；
 - 2) 因為他一直在告訴他們真相；
 - 3) 真是「良藥苦口，忠言逆耳」。
3. 這些加拉太人他們在反對：
 - 1) 神恩典的福音；
 - 2) 因信稱義的信息。

保羅的勸勉 (4:17-18)

¹⁷那些人熱心待你們，卻不是好意，是要離間你們，叫你們熱心待他們。¹⁸在善事上常用熱心待人原是好的，卻不單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才這樣。

1. 那些猶太基督徒對加拉太人的態度與保羅不同：

- 1) 他們「熱心」奉承加拉太人；
- 2) 他們想要加拉太人疏遠保羅和他的教導。

2. 「熱心」 (Be Zealous) 對人的態度：

- 1) 猶太人熱心地贏得加拉太人；加拉太人就會對猶太人熱心；
- 2) 保羅認為對待任何人都熱心：
 - (1) 是一件好事，但意圖必須是正當的；
 - (2) 對待主張猶太律法的信徒則不並如此熱心，因為他們的動機不正。

¹⁹我小子啊，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
²⁰我巴不得現在你們那裡，改換口氣，因我為你們心裡作難。

1. 「我小子啊」的稱呼表示保羅與他所帶領歸主的人有親蜜的關係；
2. 保羅對加拉太人的動機：
 - 1) 他稱呼他們像他親愛的孩子一樣；
 - 2) 他願意為他們的救贖再受一次像母親生產時受的痛苦；
 - 3) 他再一次想解救他們脫離因假教師所陷入的困境。

¹⁹我小子啊，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²⁰我巴不得現今在你們那裡，改換口氣，因我為你們心裡作難。

3. 「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

- 1) 保羅渴望將這些信徒轉變成基督的形象；
- 2) 這也是神的理想和目標—基督在每個信徒的生活中 (2：20)；

4. 保羅對加拉太人感到困惑：

- 1) 他感受到加拉太人靈命的成長停止了；
- 2) 他渴望與他們在一起，能夠溫和地勸勉他們。

奴僕與自主 (4:21-27)

21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請告訴我，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嗎？22因為律法上記著，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是使女生的，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23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著血氣生的，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24這都是比方：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一約是出於西奈山，生子為奴，乃是夏甲。25這夏甲二字是指著阿拉伯的西奈山，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26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們的母。27因為經上記著：「不懷孕不生養的，你要歡樂！未曾經過產難的，你要高聲歡呼！因為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

奴僕與自主 (4:21)

²¹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請告訴我，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嗎？

1. 加拉太人尚未完全屈服於律法的束縛，但他們想要和願意；
2. 保羅拼命想阻止他們：
 - 1) 讓他們回到神恩典的生命中；
 - 2) 希望他們理解律法的真正涵義。

奴僕與自主 (4:22-23)

²²因為律法上記著，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是使女生的，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命的。²³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著血氣生的，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

1. 保羅再次引用亞伯拉罕的記載呼籲猶太人瞭解他們從亞伯拉罕得到的祝福；
2. 保羅提醒加拉太書的讀者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
3. 第一個對比是關於母親的身份地位：
 - 1) 一個兒子以實瑪利 (Ishmael)，是使女夏甲 (Hagar) 所生的；
 - 2) 一個兒子以撒 (Isaac) 是自主婦人撒拉 (Sarah) 所生的。
4. 第二個對比是關於兒子出生的方式：
 - 1) 以實瑪利以普通的方式出生，也就是說，在自然生產的；
 - 2) 以撒是因神的應許而出生的。

奴僕與自主 (4:24)

²⁴這都是比方：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一約是出於西奈山，生子為奴，乃是夏甲。

1. 保羅用比喻的方式將這兩位母親的歷史事件來強調律法與恩典之間的對比；
2. 第一個比喻是「一個起源於西奈山盟約」：
 - 1) 遵守這一盟約的人是奴隸；
 - 2) 夏甲帶來奴隸的時代，律法也是一樣。
3. 這一經節隱含的意義「神與亞伯拉罕的盟約」：
 - 1) 這是撒拉所代表的神的應許和恩典；
 - 2) 通過彌賽亞的應許所帶來自由的後裔。

奴僕與自主 (4:25-26)

²⁵這夏甲二字是指著阿拉伯的西奈山，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²⁶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們的母。

1. 保羅指出兩個耶路撒冷的比喻；
2. 「夏甲」代表第一世紀的耶路撒冷：
 - 1) 是羅馬帝國統治下的奴隸；
 - 2) 是律法的奴隸。
3. 「撒拉」代表在天上的耶路撒冷：
 - 1) 有一天將會降臨（參見啟示錄21：2）；
 - 2) 成為永生神的城市（參見希伯來書12：22）；
 - 3) 是所有恩典之子的母親。

奴僕與自主 (4:27)

²⁷因為經上記著：「不懷孕不生養的，你要歡樂！未曾經過產難的，你要高聲歡呼！因為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

1. 保羅引用以賽亞書54：1的經文；
2. 以賽亞書54：1預言了以色列的命運，保羅將其應用於撒拉的故事：
 - 1) 以色列在被擄之前比喻為「有丈夫」的女人；
 - 2) 以色列在被擄之後比喻為「不懷孕不生養的」的女人；
 - 3) 以色列在回歸之後比喻為「有丈夫的兒女更多」的女人：
 - (1) 描繪出以色列在流亡之後恢復了土地；
 - (2) 更特別地描繪了千禧年的祝福。
3. 保羅把以賽亞先知對被擄的耶路撒冷所提歡樂的應許，應用於因福音而聚集的信徒身上；藉著福音耶路撒冷的兒女的數目變的極多。

承受產業的兒女（4:28-31）

28弟兄們，我們是憑著應許做兒女，如同以撒一樣。29當時那按著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現在也是這樣。30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是說：「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31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

承受產業的兒女（4:28）

²⁸弟兄們，我們是憑著應許做兒女，如同以撒一樣。

1. 保羅在應用聖經經文中的真理作了三個比較；
2. 第一個是比較以撒的出生與基督徒的出生：
 - 1) 因為以撒經歷了超自然的出生，是通過應許而生的；
 - 2) 所以每個信徒都經歷了超自然的出生（約翰福音3：3，5）；
 - 3) 並且也是得到神救恩應許的後嗣（加拉太書3：9，22，29）；
 - 4) 作為應許之子，基督徒屬於不同的類別，不應作為束縛之子而生活。

承受產業的兒女（4:29）

²⁹當時那按著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現在也是這樣。

1. 第二個是比較以實瑪利對以撒的逼迫與假教師對信徒的逼迫：

1) 亞伯拉罕慶祝以撒斷奶時，以實瑪利嘲笑以撒（創世記21：8-9）；

2) 這早期的仇恨在亞伯拉罕的兩個兒子後裔長期存在，如當前以阿的關係；

2. 保羅把猶太人比作以實瑪利，是那些出於律法的人：

1) 保羅指責猶太人繼續迫害那些藉著聖靈的力量而生的真正信徒；

2) 保羅的迫害幾乎是來自猶太人，而猶太人是受律法約束的人民。

承受產業的兒女（4:30）

³⁰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是說：「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

1. 第三個是比較亞伯拉罕的行為與加拉太信徒的義務；
2. 當撒拉看到以實瑪利嘲弄以撒時：
 - 1) 她要求亞伯拉罕驅逐這名使女和她兒子；
 - 2) 她不同意以實瑪利成為以撒的聯合繼承人；
 - 3) 神同意了撒拉的要求（參創世記21:10，12）。
3. 提醒加拉太的信徒：
 - 1) 遵守律法並沒有帶來任何繼承神產業的權利；
 - 2) 他們應該驅逐猶太人和接受虛假教義的人。
4. 「律法」與「恩典」和「行為」與「信」，它們是根本不能兼容的。

承受產業的兒女（4:31）

³¹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

1. 這節經文：

- 1) 是夏甲和撒拉比喻的總結；
- 2) 是保羅從3：1 – 4：30提出的整個「因信稱義」論點的總結論。

2. 保羅申明，所有信徒：

- 1) 不是「使女的兒女」；
 - (1) 這些兒女被趕走了；
 - (2) 這些兒女被剝奪了繼承財產的權利。
- 2) 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享有繼承財產的權利。

在基督裡的自由 (5:1-12)

1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2我保羅告訴你們，若受割禮，基督就於你們無益了。3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地說：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4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5我們靠著聖靈，憑著信心，等候所盼望的義。6原來在基督耶穌裡，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唯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效。7你們向來跑得好，有誰攔阻你們，叫你們不順從真理呢？8這樣的勸導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9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10我在主裡很信你們必不懷別樣的心，但攬擾你們的，無論是誰，必擔當他的罪名。11弟兄們，我若仍舊傳割禮，為什麼還受逼迫呢？若是這樣，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12恨不得那攬亂你們的人把自己割絕了！

在基督裡的自由 (5:1)

¹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輒挾制。

1. 這節經文總結了第四章「奴僕與自主」的主題；
2. 這節經介紹第五章的主題：
 - 1) 保羅宣布基督是偉大的救贖者，讓信徒擺脫了束縛；
 - 2) 保羅呼籲加拉太人在那自由中站穩腳跟；
 - 3) 保羅勸告加拉太人不要因陷入摩西律法的危險，再被奴僕挾制。

在基督裡的自由 (5:2)

²我保羅告訴你們，若受割禮，基督就於你們無益了。

1. 保羅對正在考慮服從割禮的加拉太人，發出強有力的警告，如果他們這樣做：
 - 1) 是藉著行律法尋求義；
 - 2) 基督就根本毫無價值。
2. 保羅使徒不是譴責割禮，因為他對提摩太進行了割禮（使徒行傳16：1-3）；
3. 保羅堅決反對猶太教的神學：
 - 1) 猶太教的神學堅持割禮是救贖的必要條件；
 - 2) 接受割禮的任何人都是以行為的信；
 - 3) 這些人不接受基督行使救贖的信仰。

在基督裡的自由 (5:3)

³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地說：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

1. 人遵守律法也就破壞了神的恩典；
2. 「欠著行全律法的債」：
 - 1) 一個人如果行律法，就有義務遵守整個律法；
 - 2) 他就是整個法典的債務人；
 - 3) 「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3：10）。

在基督裡的自由 (5:4)

⁴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墮落了。

1. 保羅希望加拉太人考慮守律法接受割禮後的後果：
 - 1) 任何尋求通過律法稱義的人都已經與基督疏遠了；
 - 2) 這樣的人不會生活在基督裡，因此基督對他們沒有任何影響；
 - 3) 他們會從恩典中墮落，那他們也就無法得到救贖了（參見2：21）。
2. 如果加拉太人接受割禮是救贖所必需的：
 - 1) 他們將離開「恩典」，進入摩西的律法；
 - 2) 他們離開「因信稱義」的教會，去加入以「行為」為救贖的教會；
 - 3) 在今天我們也可能會犯同樣的錯誤。

在基督裡的自由 (5:5)

⁵我們靠著聖靈，憑著信心，等候所盼望的義。

1. 與「行律法」的相反，真誠的信徒：

- 1) 「靠著聖靈」；
- 2) 「憑著信心」；
- 3) 「等候所盼望的義」。

2. 基督徒耐心等後「盼望的義」：

- 1) 信徒盼望的義得到充分實現的時後；
- 2) 基督再來時，信徒將「成聖」，也就完全符合神旨意所有要求；
- 3) 從稱義開始的「內在的義」將在榮耀時轉化為「外在的義」；
- 4) 最後，神將公開承認祂完全接受所有信徒。

在基督裡的自由 (5:6)

6原來在基督耶穌裡，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唯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效。

1. 對於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人來說：

- 1) 接不接受割禮（律法）對真正的救贖是沒有任何意義的（參見3：28）；
- 2) 重要的是通過「仁愛的心」來表現自己對「基督的信」。

2. 救贖是通過信仰，而不是行為，但真正的信可以通過「愛的行為」表現出來：

- 1) 「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以弗所書2：10）；
- 2) 「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什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嗎？」（雅各書2：14）。

在基督裡的自由 (5:7)

⁷你們向來跑得好，有誰攔阻你們，叫你們不順從真理呢？

1. 保羅使用隱喻將加拉太信徒的經歷描述為「賽跑」：

- 1) 他們在比賽開始的時後表現良好；
- 2) 他們在比賽中有人介入，導致他們跌倒；
- 3) 他們在比賽中離開了終點的方向；
- 4) 他們試圖靠「自我的努力」而不是靠「信」來完成這場比賽。

2. 「有誰攔阻你們」：

- 1) 有許多假教師打擾了加拉太人；
- 2) 「誰」是單數，表明猶太人的領袖在其中。

在基督裡的自由 (5:8-10)

⁸這樣的勸導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⁹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¹⁰我在主裡很信你們必不懷別樣的心，但攬擾你們的，無論是誰，必擔當他的罪名。

1. 加拉太的信徒接受的教導：

- 1) 不是源於有恩典呼召他們的神（參1：6）；
- 2) 他們被其他人的理念吸引，去追隨了虛假的福音；
- 3) 像酵母一樣，這樣的錯誤教導會傳播和滲透；
- 4) 信徒可能很少，但必須保持警惕，以免影響整個教會。

2. 保羅的觀點：

- 1) 如果接受割禮，那麼整個恩典的信仰就會崩潰；
- 2) 有信心加拉太的信徒會接受他的觀點；
- 3) 那首席的假教師將受到應有的審判。

在基督裡的自由 (5:11)

¹¹弟兄們，我若仍舊傳割禮，為什麼還受逼迫呢？若是這樣，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

1. 保羅再次提出「割禮」與「恩典」是對立的；
2. 保羅簡單的反駁，如果他傳講「割禮」的信息：
 - 1) 為什麼他仍然受到猶太人迫害；
 - 2) 他的事工就不是十字架的絆腳石。
3. 保羅的信息：
 - 1) 宣告了人類完全無法，也沒有能力為救贖做出任何事；
 - 2) 「十字架」標誌著律法體系的結束；
 - 3) 割禮和順服摩西律法變得不必要了。

在基督裡的自由 (5:12)

¹²恨不得那攬亂你們的人把自己割絕了！

1. 這是現存保羅的文獻所有陳述中最粗魯的，最不客氣的經文：
 - 1) 保羅出於對神恩典的福音的關心，發表了強烈的感情；
 - 2) 保羅希望那些熱心於割禮的猶太人閹割自己。
2. 保羅的語氣是嚴酷的，他指的是古代異端實踐宗教儀式性割禮和標記：
 - 1) 神與以色列盟約的標誌是割禮；
 - 2) 不適用於基督徒；
 - 3) 割禮與外邦人的基督徒沒有任何關聯。

- ◆ 因信稱義的應用：
 - ❖ 認識神後不再是奴僕 (4:8-11) ；
 - ❖ 勸勉不要忘記初心 (4:12-20) 。
- ◆ 自由之身的辯證 (4:21-5:12)：
 - ❖ 自主婦人的兒子是神應許的，使女的兒子則不是 (4:21-27) ；
 - ❖ 只有神應許的兒女才可以承受神的產業 (4:28-31) ；
 - ❖ 因信基督的自由，也就不在受律法的挾制；然後可以靠聖靈，憑信心，等後那將要來的榮耀的義 (5:1-12) 。

- ◆ 我們學到了什麼呢？
 - ❖ 因信稱義後才能繼承神的應許；
 - ❖ 因信基督才有自由不再是奴僕；
 - ❖ 因信等候基督再來後完全稱義。

- ◆ 我們應該如何做呢？思考：
 - ❖ 我有沒有傳講關於基督的福音？
 - ❖ 我是不是堅定不移的相信福音？
 - ❖ 我是不是耐心等候基督的再來？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耶31:31)

主日學



加拉太書

自由之身的辯證

結束